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蔡承安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2號受理，於114年2月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1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16,
02 172元、372,172元、395,084元，並有2014年出廠車輛1部
03 （廠牌為VOLVO，聲請人陳稱該車已由債權人取回拍賣）。
- 04 2.聲請人罹腰椎椎間盤移位併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神經根
05 狹窄及椎管狹窄之疾患，於111年11月16日至112年2月24日
06 在一承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收入共71,707元；112年3月
07 2日至23日在峻風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收入共20,900
08 元；112年3月30日至9月1日在伯克錄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
09 職，期間收入共174,128元，112年9月15日至113年4月30日
10 在高紳資訊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收入共247,406元；113年6
11 月19日起在總源電腦有限公司任職，113年6月收入為10,546
12 元，113年7月至114年5月收入共285,752元；另於112年3月1
13 3日至114年1月23日在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外送業務，
14 期間收入共25,494元，113年7月起於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5 承攬外送業務，113年7月至12月收入共95,362元，114年1月
16 至8月收入共77,555元。又其於112年11月領取安麗日用品股
17 份有限公司收入4,512元，於112年1月29日以10,000元代價
18 出售顯示卡，於112年12月7日以10,000元代價售出主機板及
19 中央處理器；於113年12月18日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20 公司保險給付598元、1,573元；於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
21 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補助、津貼或給付。
- 22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23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9-21頁、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
24 第107號卷一，下稱更卷一，第193-197頁）、財產及收入狀
25 況說明書（更卷一第101-103頁）、債權人清冊（更卷一第9
26 3-9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27 清冊（調卷第49-53頁）、當事人信用報告（調卷第29-47
28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5-27頁）、
29 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一第171-175頁）、社會補
30 助查詢表（更卷一第199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2
31 0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385-387頁）、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一第383頁）、存款資料（調卷第55-59頁、更卷一第113-127、401-454頁）、一承企業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一第77頁）、峻風企業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一第59頁）、伯克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一第79-83頁）、高紳資訊有限公司函（更卷一第71-73頁）、在職證明書（更卷一第111頁）、薪資單（更卷一第455-459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一第161-168頁）、優食每週費用明細（更卷二第15-525、531-703頁）、收入切結書（更卷二第13頁）、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一第69頁）、診斷證明書（更卷二第711頁）可參。

4.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形，以其113年7月至114年5月任職於總源電腦有限公司之平均每月收入25,977元（計算式： $285752 \div 11 = 25977$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其於113年7月至114年8月擔任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外送員平均每月收入12,351元【計算式： $(95362 + 7555) \div 14 = 12351$ 】，共38,328元（計算式： $25977 + 12351 = 38328$ ）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7,303元（無房屋租金，更卷一第101-103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係於其父親所有房屋居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4559$ 】，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費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其胞兄蔡承璋

之扶養費，每月5,000元（更卷一第101-103頁）。經查：

1.聲請人之胞兄蔡承璋係00年生，未婚，罹有自閉症，業經監護宣告，無業，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產，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障基本保證年金（下稱身障年金）5,065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5,437元，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一第157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一第129-133、203-205頁）、身障證明（更卷一第15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一第393-395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一第10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一第105頁）、診斷證明書（更卷一第151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函（更卷一第38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385-38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207-209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21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一第383頁）、存款資料（更卷一第135-147頁）、醫療費用收據（更卷二第713頁）附卷可考，則以蔡承璋上述健康、財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自有受扶養之權利。

2.按直系血親相互間、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兄弟姐妹相互間、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定有明文；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履行義務之第一順序之人，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蔡承璋之父親蔡和正係00年生，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15,247元、89,756元、98,676元（股利所得及租賃所得），名下有房屋5筆、土地15筆、投資19筆，現值共19,270,367元，並有2014年出廠車輛1部，原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25,022元，113年5月起調為每月26,921元；蔡承璋之母吳秀娟係00年生，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8,328元、132,757元、13

4,609元（股利所得及息所得），名下有房屋2筆、土地3筆、投資3筆，現值共5,209,132元，並有2004年出廠車輛1部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一第213-333、341-37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385-387頁）為證。是以，蔡和正、吳秀娟為蔡承璋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聲請人並非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聲請人復未就蔡和正、吳秀娟有何得免除扶養義務之情事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每月有支付蔡承璋扶養費用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38,32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4,559元後，尚餘23,769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126,187元（調卷第89-112、117-121、128頁、更卷一第63-67頁），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僅須約4年（計算式： $000000 \div 23769 \div 12 = 4$ ）即能清償完畢。縱不將其在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計入，以每月所餘按月攤還，亦僅須約8年【計算式： $0000000 \div (00000 - 00000) \div 12 = 8$ 】即能清償完畢，尚為不能清償之虞。況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更卷一第155頁戶籍謄本），大學畢業，距退休年齡65歲，一般可預期至少尚有36年職業生涯，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

四、綜據上述，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翔彬